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che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 (i)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30,288,000股股份及41,255,000股股份；
- (ii) 二零二二財年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二財年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10.3%；及
- (iii) 考慮到授予購股權的目的是向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起著關鍵作用的承授人提供激勵或回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予購股權設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回撥機制，因為授予購股權可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因此，此項安排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薪酬委員會負責於其職權範圍內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繼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後，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查了有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授予若干員工（「承授人」）購股權的事宜。承授人均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因此購股權並無附有購股權計劃所允許設置的歸屬期。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乃本公司獎勵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一種方式，因此有關安排屬適當。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3.1百萬元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前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該附屬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作出的墊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悉數償還。

本公司認為該筆墊款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認為該筆墊款有助本集團與該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本集團國內半成品的認可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長期商業關係。我們認為目前該等原材料在國內的供應情況令人滿意，且我們並無遭遇任何該等原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誤的情況。在確定我們能夠在產品質量、生產流程及環境合規方面符合嚴格的標準之後，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穩定的產品質量、與供應商的穩定關係以及向客戶交付多種產品的能力，我們可透過經常性業務賺取收益。本公司認為，該筆墊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二年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文集先生、楊光先生，林貞雙先生及鍾健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楊學太先生及李結英女士組成。